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2月12日在公司432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2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其中,董事宗雨冉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宜泽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1-3月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丁峰、李国庆、李醒群回避表决。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1-3月份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2005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近日,根据深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募集说明书等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6年1-3月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1-3月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之间的交易,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36,700.00万元(不含税),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3%。其中截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交易合计为1,342.02万元(不含税),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5%。

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1-3月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三名关联董事丁峰、李国庆、李醒群回避表决,其他八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项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项议案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不含税)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度1-3月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不含税)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不含税)	上年发生额(不含税,未经审计)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深圳市亚光通信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8,000,000.00	2,126,530.17	41,018,898.96
	武汉光谷信息光电子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20,000,000.00	0	39,286,973.20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8,000,000.00	2,157,421.60	17,600,323.13
	中国信科及同受“中国信科”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13,000,000.00	1,943,775.18	65,019,739.61
	小计			49,000,000.00	6,227,726.95	162,925,934.90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深圳市亚光通信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5,000,000.00		8,484,568.01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15,000,000.00	4,405,973.46	7,082,876.10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3,000,000.00		3,516,049.00
	武汉光谷信息光电子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1,000,000.00		43,911.51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500,000.00		-
	中国信科及同受“中国信科”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260,000,000.00	4,247.79	232,839,884.71
	其他联营方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2,000,000.00		1,456,548.67
	小计	--	--	286,500,000.00	4,410,221.25	253,423,838.00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武汉同博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餐饮服务、绿化、保洁、物业管理	协商定价	8,000,000.00	2,364,191.09	25,647,248.16
	武汉光谷信息光电子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物业费、电费、房租、设备租赁	协商定价	2,500,000.00	275,254.05	8,360,371.83
	中国信科及同受“中国信科”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服务	协商定价	1,000,000.00	142,806.61	4,267,834.62
	小计			11,500,000.00	2,782,251.75	38,275,454.61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协商定价	20,000,000.00	0	543,982.30
	小计			20,000,000.00	0	543,982.30

3、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不含税金额,未经审计)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	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占同类交易额的比重(%)	2025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深圳市亚光通信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41,018,898.96	80,000,000.00	0.37%	-49%	2025年4月24日巨潮资讯网《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25年10月25日巨潮资讯网《关于补充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武汉光谷信息光电子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39,286,973.20	150,000,000.00	0.36%	-74%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17,600,323.13	23,000,000.00	0.16%	-23%	
	中国信科及同受“中国信科”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65,019,739.61	243,000,000.00	0.60%	-73%	
	小计			162,925,934.90	496,000,000.00	1.49%	-67%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深圳市亚光通信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8,484,568.01	50,000,000.00	0.07%	-83%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7,082,876.10	23,000,000.00	0.06%	-69%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3,516,049.00	11,000,000.00	0.03%	-68%	
	武汉光谷信息光电子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43,911.51	1,000,000.00	-	-96%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	200,000.00	-	100%	
	中国信科及同受“中国信科”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232,839,884.71	869,800,000.00	1.96%	-73%	
	其他联营方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1,456,548.67	5,000,000.00	0.01%	-71%	
	小计			253,423,838.00	960,000,000.00	2.13%	-74%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武汉同博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餐饮服务、绿化、保洁、物业管理	协商定价	25,647,248.16	30,000,000.00	89.37%	-15%	
	武汉光谷信息光电子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物业费、电费、房租、设备租赁	协商定价	8,360,371.83	10,000,000.00	9.15%	-16%	
	中国信科及同受“中国信科”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接受技术服务	协商定价	4,267,834.62	13,800,000.00	11.57%	-69%	
	小计			38,275,454.61	53,800,000.00	29.59%	-29%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中国信科及同受“中国信科”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提供技术服务、劳务	协商定价	543,982.30	120,500,000.00	--	-99.55%	
	小计			543,982.30	120,500,000.00	--	-99.55%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对2026年度1-3月份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前,各子公司及业务部门基于2025年度市场情况和产销计划等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测算,但因市场与客户要求变化等影响,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差异,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部分关联交易金额低于预计金额20%以上,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影响较小。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江山。注册资本:12,094.6746万元。住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汉理工大学科技园。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纤传感、仪器仪表、光机电器件、计算机软、硬件等技术及产品的开发、技术服务及咨询、开发产品制造、销售;承接自动化系统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安装、维护;自动化办公设备、机电设备、仪表及电子产品生产、销售;钢材、钢铁炉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计算机销售;机械设备安装及维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代理出口将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的技术转让给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消防器材开发研制、生产、销售;消防工程设计、制造、安装;消防设备的销售;消防器材的维护及修理业务;电子专用设备(火灾自动报警设备及消防联动控制设备、建筑电气设备、自动灭火设备、楼宇自动化控制设备、住宅小区智能化设备、可视对讲设备、应急疏散设备、电气火灾设备、消防远程监控设备)、监测仪器(可燃气体探测报警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消防系统升级与改造;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机电工程、机电安装工程、输变电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消安防系统监控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175,689.74万元,净资产105,746.25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64,643.87万元,净利润4,543.51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同受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2、武汉同博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周芳。注册资本:2,644.854万元。住所:武汉市邮科院路88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副产品销售,票务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保障组织,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酒店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外卖递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认证服务,餐饮服务,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烟草制品零售,旅游业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武汉同博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13,342.60万元,净资产9,243.74万元。2024年营业收入22,575.76万元,净利润608.93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同受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3、武汉光谷信息光电子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宜泽。注册资本:16,000万人民币。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街邮科院路88号1幢1-3层。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量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武汉光谷信息光电子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总资产46,079.27万元,净资产13,838.97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14,306.34万元,净利润571.15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的联营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4、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马杰。注册资本:75,790.5108万元。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九号。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预制棒、光纤、光缆、通信线缆、特种线缆及器件、附件、组件和材料,专用设备以及通信产品的制造,提供上述产品的工程及技术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截至2024年12月31日,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3,172,671.99万元,净资产1,558,129.19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1,219,740.99万元,净利润58,125.41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5、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孙晓南。注册资本:341875万元。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邮科院路88号。经营范围:通信系统及终端、仪器仪表、电子信息、电子技术、自动化技术、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开发销售应用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业务网、支撑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设计施工;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通信工程、设备安装工程施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代理进出口;防雷设计与施工;交通机电设施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及交通机电设施产品的销售;汽车电子产品设计、研发、制造;通信类杆或塔的生产制造及安装(国家规定凭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方可经营)。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1,373,577.19万元,净资产639,366.83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649,119.79万元,净利润-27,294.27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同受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6、深圳市亚光通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勇。注册资本:500万元。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三路光纤3栋光纤工业小区3栋702。经营范围:从事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生产项目涉及需环保部门审批的,必须经环保部门审批后方可经营)、销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承接光纤通信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业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深圳市亚光通信有限公司总资产3,889.90万元,净资产3,132.75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5,369.84万元,净利润352.64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同受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7、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何书平。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6号烽火科技园。经营范围:通信设备、电子信息、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子软件、电子商务、信息安全、广播电视设备、光纤及光电缆、光电子、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仪器仪表、其他电子设备、自动化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销售、技术服务、系统集成(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通信、网络、广播电视的工程(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设计、施工;投资管理与咨询;房产租赁、物业管理与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包境外通信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13,440,998.39万元,净资产6,415,345.73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5,191,838.58万元,净利润159,298.55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有国家定价的,严格执行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依照国际和国内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与其他非关联方相比无差异。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以合同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包括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交易以市场化运作,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公司合理配置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有着重大而积极的影响。这些关联交易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在一系列协议、合同的框架内进行的,交易是公允的,公司的合法权益和股东利益得到了充分保证。上述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2026年1-3月拟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2026年1-3月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六、备查文件

1、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6-005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召集情况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1月29日发出通知。

2、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于2026年2月13日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6年2月13日下午14:00开始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袁永刚主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35人,代表股份991,014,3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4.368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610,914,9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3.515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26人,代表股份380,099,4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0.852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28人,代表股份380,401,8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0.869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302,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16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26人,代表股份380,099,4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0.8529%。

2、公司董事、高管均出席本次股东会。

3、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委派司慧律师、张亘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议案表决情况

1.00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1,035,4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1525%;反对10,808,0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8300%;弃权6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9,527,1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1413%;反对10,808,0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8412%;弃权6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75%。

2.00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1,353,9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2359%;反对10,485,1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7454%;弃权7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9,845,6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2250%;反对10,485,1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7563%;弃权7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87%。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1,035,9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1527%;反对10,803,8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8289%;弃权7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9,527,6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1414%;反对10,803,8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8401%;弃权7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85%。

4.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990,838,5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23%;反对9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92%;弃权8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0,226,0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538%;反对9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41%;弃权8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21%。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中,议案4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同时1-3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司慧、张亘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6-019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海宁云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宁聚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9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海宁云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宁云格”)、海宁聚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宁聚成”)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2,550,000股,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3个月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3个月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2026年1月6日及2026年1月7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62.1167%降至61.2723%,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2026年1月12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61.2723%降至59.9999%,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触及5%的整数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触及5%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2026年1月19日-2026年2月11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9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9.9999%降至58.9732%,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公司近日收到海宁云格、海宁聚成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22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8.9732%降至58.710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宁云格、海宁聚成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合计减持2,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9269%,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海宁云格	集中竞价交易	2026.1.6-2026.1.20	36.55	30.88-53.54	600,000	0.6887
	大宗交易	2026.1.12-2026.2.12	33.17		1,200,000	1.3774
海宁聚成	集中竞价交易	2026.1.6-2026.1.20	36.55	30.88-51.89	250,000	0.2870
	大宗交易	2026.1.12-2026.1.23	31.65		500,000	0.5739
合计					2,550,000	2.9269

注:1.本次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

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海宁云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9,300,000	10.7576	7,500,000	8.60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300,000	10.7576	7,500,000	8.608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海宁聚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6,600,000	7.6345	5,850,000	6.71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00,000	7.6345	5,850,000	6.71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嘉兴博菲控股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7,800,000	32.1572	27,800,000	31.90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800,000	32.1572	27,800,000	31.90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陆云峰	合计持有股份	5,000,000	5.7837	5,000,000	5.73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0,000	1.4459	1,250,000	1.43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50,000	4.3377	3,750,000	4.3043
凌莉	合计持有股份	5,000,000	5.7837	5,000,000	5.73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0,000	1.4459	1,250,000	1.43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50,000	4.3377	3,750,000	4.3043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53,700,000	62.1167	51,150,000	58.71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200,000	53.4412	43,650,000	50.10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7,500,000	8.6755	7,500,000	8.6086

注:1.本次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86,450,184股,本次变动后公司总股本为87,122,184股;

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海宁云格、海宁聚成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宁云格、海宁聚成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3.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 海宁云格、海宁聚成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ST中地 公告编号:2026-010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4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25年04月16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计工作正在进行,2025年度财务信息未最终确定,公司判断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2024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对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04月1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